

三水区源源琼脂厂管理人

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（2015）禅管源源通字第8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三水区源源琼脂厂（下称“源源琼脂厂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2）佛三法民破字第6号】，经对债权人广州市轮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轮回公司”）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管理人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轮回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民币20,454,190.98元，其中本金6,630,000.00元，利息13,824,190.98元，为普通债权。由于轮回公司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存疑，管理人发函与轮回公司进行沟通。轮回公司补充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管理人据此进行审查。

轮回公司提供的资料主要包括《借款合同》、划款凭证、债权转让合同、《南方日报》刊登的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等。经审查，管理人对轮回公司申报的债权全部确认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金额	是否有财产担保	最终确认金额	审查意见
1	广州市轮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20,454,190.98	否	20,454,190.98	全部确认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2017年3月16日前（即本通知公告后的15日内，因遇节假日顺延）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三水区源源琼脂厂管理人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